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贵成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大超先生，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加才先生，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度开始为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0.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4.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5.63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基于上年定价原则及上年审计工作业务开展情况，综合考虑 2026 年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投入时间和公司资产规模变化等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5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我国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名列全球前二十强，目前共有合伙人 300 余名，涵盖审计鉴证、税务、咨询、工程、军民融合以及数字化、国际化等各个专业服务领域，长期从事生物制药及血液制品行业审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服务公司的合伙人深谙血液制品溯源审计逻辑，精通生物制药研发支出资本化判断及血液制品生产制造和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审计质量进行评估，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执业道德，审计费用合理。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保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致性与可比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述办法关于可适当延长聘任期限的规定，有利于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